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9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航光电	股票代码	0021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阳	赵丹	
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	
电话	0379-63011079	0379-63011079	
电子信箱	liuyang@jonhon.cn	zhengquan@jonhon.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63,275,494.19	4,809,927,826.11	3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3,922,799.95	662,993,259.09	6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1,809,264.73	640,346,816.66	7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7,688,455.77	-95,688,715.39	55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41	0.6177	6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13	0.6177	6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	7.77%	3.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12,445,758.16	19,218,418,865.77	1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66,276,421.86	9,738,984,387.81	8.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39%	422,304,386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3%	102,665,5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9%	32,938,2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7,389,983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国有法人	1.55%	17,016,39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9,699,8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9,020,6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8,846,25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8,300,000			
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7,463,102		冻结	287,7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中航科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数量2,860,000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5月18日披露"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代码:2021-030 号),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产业化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2021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中航光电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6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1,300,000,000.00元, 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9,232,600.00元,主承销商(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1,290,767,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8XAA40453号验资报告。2018年11月9日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547,443.15元,募集资金净额1,288,219,956.85元。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年初余额为147,490,819.28元。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148,135,885.35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当期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665,230.99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164.92元。

(二)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分别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2018.11.09余额	2021.6.30余额			备注
			定期	活期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1050168620800001065	60,076.74	0	1.931	1.9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700855766	34,000.00	0	0.0855	0.08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52062690995	35,000.00	0	0	0	已销户
合计	——	129,076.74	0	2.0165	2.0165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822.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13.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423.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4,813.59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注: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及光电技术产业基地(二期)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专户孳息用于项目建设所致。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否	61,000	59,822.00(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279.53	60,490.49	101.12%	2020年6月	10,093.81	是	否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否	34,000	34,000	11,534.06	34,932.95	102.74%	2022年6月	——	不适用	否
流动资金	否	35,000	35,000	——	35,000	1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0,000	128,822.00	14,813.59	130,423.44	——	——	10,093.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15,992,949.5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74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2019年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88,000,000.00元,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021年7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1年6月30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披露在2021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5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在2021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在2021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4名董事有权参与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披露在2021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4名董事有权参与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5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6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授权。"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披露在2021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因2021年光模块市场需求增多,产品订货大幅增长,公司拟调整从中航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海信")采购材料的年度预计额度。《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调整前预计发生金额	1月-6月已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是否调整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材料采购	市场原则	8,300.00	3,214.62	——	否
	中航海信	材料采购	市场原则	21,500.00	23,249.59	45,000	是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224,300.00	97,452.01	——	否
	中航海信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380.00	232.48	650	是
接受关联人员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试验费、培训费、工程款及劳务费等	市场原则	1,450.00	79.39	——	否
金融服务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	存款	市场原则	120,000(每日存款最高额)	2021年度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度未超出授权额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款余额21,975.66万元。	——	否
		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	市场原则	240,000	2020年度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超出经合授信额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贷款余额为41,000万元,票据承兑金额为24,643.87万元,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为1,404万元。	——	否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名称:中航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陈戈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70212559900792 92

主营业务:光电子元器件、有线与无线、光、电和光电宽带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青岛海信光互连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0%

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中航海信成立于2012年7月, 是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结合双方优势成立的合资企业,是国内专业从事特种应用的高可靠光电产品研发、生产,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专业化企业。

中航海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航海信总资产为42,072.65万元,净资产为30,359.43万元,营业收入为22,717.26万元,净利润为5,514.71万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中航海信总资产为48,894.69万元,净资产为33,157.46万元,营业收入为2,8165.09万元,净利润为12,798.02万元。

关联关系:

中航海信为公司合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履约能力分析:中航海信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航海信发生的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所属单位市场协同开发实施办法》约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允合理,并以货币方式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与中航海信发生的销售和采购业务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公司与中航海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 向我们提供了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相关资料,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因为2021年市场需求增多,产品订货大幅增长,公司从中航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增加。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因为市场需求增多,产品订货大幅增长,公司从中航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增加。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1279　　公司简称:英利汽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英利汽车	60127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雨	/		
电话	0431-85022771	/		
办公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38,090,857	7,022,803,647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3,346,551	3,250,219,975	9.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44,549,032	2,031,287,867	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62,752	25,427,370	8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81,529	29,626,110	1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35,171	454,348,332	-3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0.82	增加0.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1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6.91	1,298,704,372	1,298,704,372	无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1,132,683	11,132,683	无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9,277,126	9,277,126	无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9,277,126	9,277,126	无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8,906,146	8,906,146	无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7,421,788	7,421,788	无	
陈根朱	境内自然人	0.12	1,800,400	0	无	
李祥云	境内自然人	0.06	850,000	0	无	
刘姝怡	境内自然人	0.03	493,600	0	无	
刘康	境内自然人	0.02	349,9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3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1年8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3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425,31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31.0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6,004.9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24,926.07万元,于2021年4月9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6,996.74万元。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931.04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含税)	3,735.85
加:利息收入	62.02
减:2021年上半年度使用募投资金(注)	260.47
截至2021年6月30日余额	26,996.74

注: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113,421,336.42元,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90,730,096.90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22,691,239.52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完成上述资金置换事项,此处不包括置换的先期投入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六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营业部	221000603013000503892	29,121.3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8113601013600252513	77,327,940.4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7304687000230	68,104,499.6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营业部	221000603013000503968	20,042,953.13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营业部	221000603013000502994	74,451,673.12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8113601013900252514	30,011,250.00
	合计		269,967,437.60

注: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营业部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故实际协议签署主体分别为其上级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113,421,336.42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678号)。截至本报告披出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英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申请的总额度5,000.00万元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L信通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在2021年度内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此次担保事项在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